跨域核验纾民困　圆满执结“骨头案”

鄂尔多斯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结一起财产刑恢复执行遗留案件。该案件背后，是一段跨越千里的“主动奔赴”。

该案申请人屈某某系湖北武汉籍人员，早年因涉毒品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019年，在屈某某服刑期间，其家属主动筹措资金、自觉缴纳相关费用。然而，由于跨地区沟通不畅、信息不对称，屈某某的家属误将款项缴至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导致案件系统无法匹配缴费记录。与此同时，其家属手中仅保留了非税缴款票据，缺乏其他辅助证明材料，加之案件年代久远、原办案人员岗位调整，历史缴费情况的核查一度陷入停滞，致使案件长期悬而未决。

屈某某刑满释放后，准备完善材料办理结案手续，却面临重重困难：其刚出狱暂无稳定收入、生活压力较大，且仍处于限制高消费状态，无法乘坐便捷交通工具；往返异地监狱、法院调取材料成本高、难度大，凭自身力量几乎无力完成。

面对当事人的困境，鄂尔多斯市中院简化办事环节、打通异地核查壁垒，主动对接服刑监狱，多方沟通核实历史信息，多次代为往返调取案件材料、完善缴费核对依据，逐项补齐立案、恢复执行所需的全部手续，未让当事人多跑一步路、多花一分钱。

经过细致核查、逐项完善、闭环办理，该案目前已完成立案、恢复执行及全部财产刑清缴工作。

（曹语轩）

深学细悟强本领　精准履职提质效

巴彦托海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法院组织召开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暨审判执行工作专题学习会，专题学习黑恶案件“九个必须”重要工作要求，逐条解读核心内涵、实践标准和工作要义，引导干警深刻把握当前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形势、新任务、新标准，进一步统一思想、压实责任。

会议围绕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四个一批”重点工作内容细致解读，明确攻坚方向、整治重点和工作路径，要求干警精准把握重点任务，切实把“四个一批”工作部署贯穿案件审理、线索核查、乱象整治、源头治理全过程，同时结合该院审判执行工作实际，对照上级法院工作规范查摆当前工作薄弱环节。

会议强调，全体干警要以此次专题学习为契机，牢牢把握“是黑恶一个不漏、不是黑恶一个不凑”的工作原则，坚持依法严惩、宽严相济、实事求是，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切实规范涉黑涉恶案件办理流程，持续强化线索摸排、打财断血、打伞破网、司法建议、法治宣传等重点工作。（巴米尔 白璐杰）

前端化解定分止争　当庭履行案结事了

那吉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阿荣旗人民法院立案庭受理了一起追偿权纠纷案。

该案中，被告张某、高某夫妇签订了五户联保借款合同，但借款到期后未能偿还，原告王某作为联保人代二被告垫付了2万余元。因二被告一直未履行还款义务，原告诉至阿荣旗法院。案件进入诉讼程序前，曾经过调解组织调解，但因双方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意见，遂依法转入诉讼程序，由速裁庭法官负责办理。接手案件后，法官对案卷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分析，了解到原、被告双方原本有着一定的信任基础，若直接判决，不仅会加剧双方矛盾，更不利于矛盾纠纷的实质性解决。于是，法官采取“背对背”调解方式，一方面，耐心安抚原告的情绪，引导原告理性看待纠纷；另一方面，向被告详细阐明作为联保人代偿后依法享有的追偿权，以及拒不履行还款义务将面临的法律后果。经过法理与情理的双重疏导，二被告的态度发生了转变，主动联系法官表示愿意履行案件款项。最终，在法官的见证下，二被告向原告履行了全部案款及诉讼费，原告在确认收款后，当场出具收据，并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书。（丁琳）

智慧赋能多元解纷　平台助力息讼止争

鄂尔多斯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康新（知识产权）巡回审判法庭联合康新街道综治中心运用多元解纷智能服务平台，成功调解一起承租人提前退房引发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025年12月，白某承租刘某房屋并签订租赁合同，租期至2026年12月。2026年10月，白某因工作变动提出提前退租，双方就押金、剩余租金返还及违约责任承担产生分歧，协商无果后，到康新街道综治中心申请矛盾调解。受理该起纠纷后，康新（知识产权）巡回审判法庭工作人员与调解员依托多元解纷智能服务平台，一键完成法条匹配、类案检索、调解方案智能推送，平台自动调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合同编中关于租赁合同的相关规定，同步推送同类案例、参考调解方案，为调解员精准释法提供坚实支撑。调解员对照平台推送内容向双方释法说理，厘清权责边界。

最终，双方当场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协商解除租赁合同，白某配合完成房屋交接、结清水电费用；刘某扣除合理违约金及空置损失后，向白某退还押金余款及剩余租金。

（康巴什区法院供稿）

上门立案解民忧　暖心服务护民生

科布尔讯 近日，群众郭某从呼和浩特市赶到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表示想替哥哥递交诉状。

诉讼服务中心值班干警询问得知，郭某的哥哥在小区内被车辆撞伤，导致额骨骨折，虽经公安交管部门认定肇事方负全责，但赔偿迟迟没有着落。因为哥哥年事已高，郭某便代其办理诉讼事宜，却因不熟悉法院立案流程，导致缺失的材料较多，一时间无法补齐。

“群众有困难，我们就应想办法解决。”值班干警经请示分管院领导，与同事一起驱车前往郭某哥哥居住的住宅小区，为当事人上门办理立案事项。为快速填写立案材料，归纳案件争议焦点，值班干警耐心指导老人填写要素式起诉状，帮助老人逐项填写事故时间、责任认定、医疗费、住院天数、赔偿项目。其间，法院干警了解到老人长期独居，且无经济来源，是城镇低保人员，无力支付案件诉讼费。为此，干警携带材料再次上门，为老人办理诉讼费缓交手续，免去了老人“打不起官司”的顾虑。临别时，老人握住干警的手感动地说：“没想到法院的同志能上门为我办理业务，又帮我解决了没钱交诉讼费的难题，真的是太感谢你们了。”（闫新浩）

一纸文书传暖意　司法救助润民心

阿里河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检察院检察官郑海兵专程为一名因交通事故致残、未获任何赔偿的困难群众送去了司法救助金，以检察温情驱散其生活阴霾。

此前，受助当事人因一场突发交通事故身受重伤，导致腿部截肢，丧失了劳动能力。事故发生后，侵权责任人迟迟未履行赔偿义务，当事人多方维权无果。高额的康复养护费用、生活开支压得一家人喘不过气来，陷入举步维艰的生活困境。案件受理后，郑海兵第一时间核实当事人的家庭现状、致残程度，确认其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秉持“应救尽救、救早救急”的司法救助原则，迅速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加快审核审批流程，依法为其核定了2万元国家司法救助金。随后，郑海兵专程上门开展救助文书送达、款项告知工作，并鼓励当事人重拾生活信心、积极康复生活。

一纸送达文书，一份救助资金，承载着检察机关的责任与温度。此次异地上门送达救助金，不仅是简单的程序落实，更是检察为民的生动体现，真正打通了检察机关落实司法救助的“最后一公里”。

（张奇）

普法宣传接地气　扫黑除恶护平安

乌海讯 近日，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前往万达广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以接地气的宣传方式，让扫黑除恶法治知识深入人心。

活动现场，该院干警通过发放宣传材料、现场答疑等方式，耐心细致地向过往群众解读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重要意义、核心内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详细讲解涉黑涉恶常见表现形式，包括高利放贷、暴力催收、行业垄断等群众身边的黑恶乱象；深入剖析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对个人生活、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的严重危害，全力提升群众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黄蕾）

A 东河区司法局

法援暖“新”守护权益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东河区司法局在东河区综治中心法律援助窗口设立新就业形态暖心咨询台，精准对接新业态群体法律需求，常态化开展专项法治宣传和法律援助服务。

工作中，暖心咨询台安排法援工作人员、值班律师定点值守，聚焦新业态劳动者常见的纠纷，围绕用工协议认定、劳动报酬追索、工伤事故认定、交通事故赔偿、平台扣款争议等问题，提供“一对一”免费法律咨询；详细告知法律援助申请条件、办理流程、绿色通道政策，引导大家注意留存用工证据、依法理性维权。同时，对符合条件的新业态劳动者，实行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切实降低维权门槛。

暖心咨询台还坚持窗口接待与线下宣传相结合，组织法援工作人员深入外卖站点、快递网点、商圈楼宇等新业态从业者集中区域，面对面讲解劳动权益维护要点，推广“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手把手指导劳动者留存证据、明确维权渠道；针对排查中发现的劳资争议、侵权纠纷等矛盾隐患，第一时间介入调处，将法律服务切实送到劳动者身边、送到就业一线。（牡丹）

B 青山区司法局

规范执法助力营商

包头讯 为纵深推进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整治，包头市青山区司法局以精细化管理为主线，构建多元监督、现场纠偏、数字赋能、宣传拓线、闭环整改的全链条监督体系，持续规范涉企执法行为，为市场主体稳定发展筑牢法治屏障。

该局科学整合监督资源，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检察官、政府法律顾问等组建专业监督队伍，聚焦涉企执法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监督，建立问题台账，实行清单登记、销号整改，督促执法单位立行立改、跟踪问效；常态化开展案卷评查，每半年组织集中评查与交叉互评，细化评查标准，以评促学、以评促改；创新“伴随式”执法监督，统筹司法所力量跟进一线执法，靠前纠治流程、文书不规范问题。同时，依托《法治“青”听》栏目普法并收集线索，畅通企业诉求反馈渠道。

该局还坚持数字赋能、源头减负，推行“扫码入企”和“综合查一次”模式，开展实操辅导，指导执法人员运用蒙政通平台线上管理执法任务，实现检查清单化、过程留痕化、结果可溯化。统筹整合检查事项，落实“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压减多头重复检查，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干扰，持续巩固专项整治成效。（刘成宾）

C 巴音敖包司法所

调解普法一体推进

百灵庙讯 近日，包头市达茂旗司法局巴音敖包司法所将矛盾纠纷调解与扫黑除恶宣传深度融合，在下沉一线调处纠纷、化解矛盾的同时开展精准普法，全力提升群众依法维权意识。

该所立足司法行政职能，依托群众来访接待、入户排查走访、纠纷现场调解等工作契机，把调解现场打造为流动普法课堂。在依法依规厘清事实、疏导群众情绪、促成纠纷妥善化解的基础上，工作人员紧扣牧区生产生活实际，通过以案释法形式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揭示“路霸”、恶意欠薪、插手民间纠纷、软暴力讨债等常见涉黑涉恶行为的表现形式，帮助群众准确区分普通民事纠纷与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边界。同时，公开涉黑涉恶线索举报途径，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黑恶乱象，积极提供违法犯罪线索。

此次“调解+普法宣传”工作有力推动矛盾化解、风险排查、法治宣传一体落地，有效补齐了基层普法短板，为持续筑牢平安建设防线打牢了基础。（达茂旗司法局供稿）

走进包头 看法治